

东村镇 2026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晋政办发〔2025〕9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根据县司法局关于做好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工作的要求，严格对照《东村镇履职事项清单》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2026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制定依据

本计划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晋政办发〔2025〕9号）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

《东村镇履职事项清单》

二、工作目标

（一）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确保行政检查合法、公正、透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二）科学统筹检查频次。根据检查对象的性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合理确定检查频次，避免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 and 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干扰。

（三）实现监管全覆盖。对照《东村镇履职事项清单》，对辖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实行清单管理，确保检查无盲区、无遗漏，做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

（四）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坚持执法与教育相结合，强化对当事人合规经营的引导。

三、检查主体

东村镇人民政府（东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检查人员为东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全体持证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四、检查范围和对象

全镇行政区域内涉及执法监管的各类对象，包括辖区居民、村民、相关单位及生产经营主体。

五、检查事项、依据、方式、频次及时间

根据《东村镇履职事项清单》，2026 年度行政检查事项共 9 项，具体安排如下：

（一）事项一：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检查对象：辖区各村农田、耕地范围内的种植户、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接举报检查

检查频次：在农作物收获季节及冬春季节加大巡查频次，重点时段平时每月不少于 1 次。

备注：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二) 事项二：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检查对象：辖区内的文物建筑及其保护范围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检查频次：在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及文物建筑周边民俗活动期间加密巡查。

备注：适用简易程序的，依法当场予以处罚

(三) 事项三：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

检查对象：辖区各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接举报检查

检查频次：对重点区域、老旧小区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备注：适用简易程序的，依法当场予以处罚

(四) 事项四：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

检查对象：辖区公共场所（包括集市、学校周边、卫生院周边、文化活动场所等）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重点区域定点检查

检查频次：集市日（赶集日）加密巡查

备注：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事项五：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

检查对象：辖区退耕还林项目实施涉及的农户、相关单位和人员

检查方式：台账核查、实地核实、联合检查（配合县林业部门）

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补助资金发放前及发放后各一次）

检查时间：上半年（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期间）、下半年（补助资金发放后）

备注：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依法查处并追回资金

（六）事项六：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

九条

检查对象：辖区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个人及进入林区的人员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入山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频次：森林防火期内加密巡查

备注：发现拒绝接受检查或逾期不消除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罚

（七）事项七：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行政强制代履行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检查对象：辖区道路（含乡道、村道）上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接举报检查

检查频次：雨后、大风后及运输繁忙时段加密巡查

备注：发现需要立即清除的，当事人不能清除的，由行政机关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八）事项八：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检查对象：辖区高层民用建筑（住宅小区）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夜间抽查

检查频次：对存在隐患的小区增加检查频次

备注：适用简易程序的，依法当场予以处罚

（九）事项九：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检查对象：辖区各住宅小区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接举报检查

检查频次：接群众举报加密巡查

备注：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六、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计划定期对辖区开展独立巡查检查。

（二）不定时检查。不定时对辖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抽查。

（三）专项检查。在特定时期（如森林防火期、夏收秋收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等）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四）联合检查。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五）接举报检查。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开展检查，针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七、检查程序

（一）检查准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前，应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准备好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及必要的记录设备。

（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依据和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

（三）全过程记录。检查过程中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附有现场检查照片。

（四）结果处理。检查结果按程序审核后公示。

（五）案件处置。涉嫌违法违规的，属于乡镇综合执法权限内的依法处理；超出乡镇行政执法权限的，按照相关规定移送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的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镇行政检查工作。

（二）强化业务培训。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执法技能等方面的培训，重点学习行政检查程序、执法文书制作、全过程记录等内容，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三）严格内部监督。镇纪委牵头对检查行为开展不定期抽查，重点核查程序合规性、文书规范性及廉洁纪律执行情况。对违规检查、随意增加检查对象负担的部门或个人，依规追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通过镇广播站、公示栏、微信群等渠道宣传行政检查政策，争取群众和企业理解支持。